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
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督察督办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主要技术指标	3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督察督办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督察督办管理系统项目，经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批准实施。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本项目目前已具备比选条件，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全面梳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督察督办管理需求，依托公司现有协同办公系统开发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及督查督办管理系统。

2.2 比选范围：本次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督查督办管理系统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全面梳理成雅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督查督办管理，从资产申请购买、采购入库、领用保管、维修保养、报废报损等环节全流程管理。

2.3 合同周期：合同工期为 90 天，缺陷责任期 6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

(1) 为国内合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7)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申请。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即日起~ 2019 年 9 月 17 日（北京时间），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比选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 2 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向比选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比选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由比选人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到如下开户银行和账户中：

帐 户 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开 户 行：工行武侯祠支行

银行帐号：4402256009100056563

8. 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将在评标结束后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fgs.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 2 号

邮 编：610000(成都)

电 话：15902860848

传 真：028-85150542

联 系 人：钟先生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 选 人： <u>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u> 地 址： <u>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2号</u> 邮 编： <u>610000(成都)</u> 电 话： <u>15902860848</u> 传 真： <u>028-85150542</u> 联 系 人： <u>钟先生</u>
2	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督察督办管理系统项目
3	建设地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4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及内容见比选公告
5	计划工期	合同工期为90天 缺陷责任期6个月
6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由发包人实时进行项目交付验收，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8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通知书或补遗书（如果有）

9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 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4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信息
10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3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通过比选申请人留取的联系方式向比选申请人发送传真（见比选公告5.2）。比选申请人应保持留取的联系方式畅通，如无法联系的，将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11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补遗书 24 小时内
		形式：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2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p>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p> <p>（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三）投标保证金</p> <p>（四）技术方案</p> <p>（五）资格审查资料</p> <p>（六）补遗书及通知书（如果有）</p> <p>（七）其它资料</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一）报价函</p>
14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

15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1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240000 元(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 包含人工、辅材等)
18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比选技术指标
19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u>90</u> 天
20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须满足:</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4</u> 仟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 若采用现金担保形式, 须满足:</p> <p> 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比选人指定的账户, 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比选申请文件。</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p> <p> 帐 户 名: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p> <p> 开 户 行: 工行武侯祠支行</p> <p> 银行帐号: 4402256009100056563</p>

2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退还时间: 比选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比选人将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退还方式: ①现金或支票形式的退还: 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比选申请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收据、退还申请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在比选人财务处办理退还手续后, 一次性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p>
2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比选申请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拒签合同协议书的;</p> <p>(3) 中标人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p> <p>(4) 在评标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2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 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p> <p>(2)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法定名称),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25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
26	装订的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本款修改为： (1) 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比选申请人的识别标志
28	外层封套上写明	(1) 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U盘)、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比选申请人的识别标志
29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2)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比选申请人在参加完第一信封开标后，勿远离开标地点，保持通讯畅通，以确保能及时得到

		通知和参加第二信封的开标仪式。比选人不承担因通讯问题或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比选申请人未能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仪式的相关责任。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2）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p>
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2）开标顺序：随机。</p> <p>（3）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未在现场领取应退还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在评标结束后由其自行到比选人处领取，比选人不负责保管。</p>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若不足3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34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的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p> <p>提交履约保证金保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	签订合同	<p>本款细化为：</p> <p>（1）签约合同价：中标人报价大写金额；</p> <p>（2）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比选文件和</p>

		<p>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4）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36	签订合同价的原则	<p>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报价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p> <p>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对其相应内容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p>
37	监督部门	<p>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p> <p>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2号</p> <p>电 话：15902860848</p> <p>邮政编码： 610041</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资质等级要求
固定资产和 督查督办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	信誉要求
固定资产和 督查督办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投标无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第二信封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p> <p>2.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4.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签认授权委托书，</p> <p>(6)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7) 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许可证等；</p> <p>(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5项规定；</p> <p>（3）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报价函上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比选人最高投标限价；</p> <p>（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5项规定；</p> <p>（3）投标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1）商务文件：48分</p> <p>（2）技术文件：32分</p> <p>（3）报价文件：20分</p> <p>具体评审标准附后</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	将所有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取小数点2位）
2.2.4	评分标准	<p>（1）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p> <p>（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p> <p>（3）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p> <p>（4）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p> <p>（5）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报价部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2	算术性修正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内容报价有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为准，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8.2 项规定修正。</p>
3.7.5	澄清和说明	<p>(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比选申请人澄清。</p>

A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满分 4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比选申请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 分	办公软件类	20	<p>1、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办公软件系统类似软件项目业绩 3 个以上，每个 2 分，最高 10 分；</p> <p>2、提供成渝集团 或下属各分子公司办公系统项目或集成项目 3 个以上每个 2 分，最高 10 分；</p>
(2)	公司实力与信誉	12 分	实力与信誉	12	<p>1、投标人具有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书的得 3 分；</p> <p>2、实缴公司资本 500 万得 1 分，1000 万元以上得 3 分；</p>

					3、提供三级以上系统集成资质得 2 分； 4、提供双创企业认证资质的 2 分； 5、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AAA 及以上资质得 2 分；
(2)	拟投入本 项目的人 员资格和 能力	16 分	项目经理	5	项目经理具备 PMP 证书的 5 分；
			技术负责 人	5	投标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5 分；
			其他人员	6	投标人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的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B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满分 3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	32 分	技术指标	1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不满足技术指标一项的扣 5 分，直到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有组织机构方案、项目组成人员及其分工方案、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工作内容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直到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7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自有 400 或 800 服务呼叫中心的，得 2 分。产品授权厂家 400 或 800 电话的不得分；

--	--	--	--	--	--

C.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报价部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比选申请人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 ① 比选申请人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C为满分20分。 ② 当比选申请人报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 $C=2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 ，E取1 ③ 当比选申请人报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 $C=2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 ，E取0.5 上述②、③项最多减至零分为止。

(二)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业绩好和人员计算出得分 A；

(2) 按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现场情况，将保留小数点位数往后顺延。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得分 C。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比选申请人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否决投标

本章评标办法中未列明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管理、督察督办管理系统服务合同

xx 服务合同

甲 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于__年__月在中国成都市区签订。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乙方同意和甲方就“项目”达成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及服务；

2、甲方授权乙方作为 项目建设单位，乙方负责甲方项目所需产品的提供和总体集成开发工作，明细如下：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含税价格
一、服务部分			
软件升级服务			

集成服务			
二、设备部分			
终端	提供 15 套终端		
			总价：

注：乙方承诺以上产品及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人员负责与乙方项目人员接口联系，并协助乙方建设人员入场进行项目实施，如因甲方人员变动或其他原因而使甲方无法提供适当协助工作导致本合同所述专业服务延误或增加乙方的工作量，乙方对此延误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及其它信息和资源，并执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甲方有权中止本次项目合作；

5、甲方确定其使用本项目的范围限于：_____；

6、甲方可以在网络或多用户环境下使用本合同建设项目，包括提供远程 PC 终端、移动终端（平板电脑、手机等）、通过网络共享及本地所有服务器、客户机、联机终端、独立节点或工作站，但使用本项目的许可数不得超过本合同中规定的许可数；

7、乙方同意授予甲方对本合同约定建设内容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8、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将本项目建设成果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其他形式的利用；

(2) 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许可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前在许可软件、范围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3)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之的限制性措施；

(4) 将许可软件用于除甲方内部使用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

(5) 除掉、掩盖或更改许可软件上有关许可软件著作权或商标的标志；

(6) 破解、规避乙方软件的技术保护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及通过乙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

2、乙方有义务按照《附件一、实施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服务，并按要求进行项目交付；

3、乙方有义务按照《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项目售后及维护服务；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安排实施人员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本项目的顾问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顾问人员的相对稳定，但因顾问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不受此保证的限制，如因顾问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对本合同的实施造成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5、乙方确保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到的项目信息进行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组织数据、业务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数据；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和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甲方应分期将合同全额支付给乙方，付款时间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支付给乙方；

（2）第二笔付款：甲方应于系统完工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的4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支付给乙方；

（3）第三笔付款：甲方应于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支付给乙方；

3、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5、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一方账户信息提供有误造成的损失，另一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项目验收及交付

1、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实施服务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实施过程中由双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过的项目需求确认书约定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2、验收文档一经确认，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书，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内容进行更改；

3、甲方认为乙方的实施服务不符合约定而不予验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不予验收的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说明提供相应的改进。如果甲方不按照约定进行验收，且不提

供书面说明，乙方应再次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三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仍不作答复，则视为乙方的实施服务已经完成；

4、项目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应按《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持续对本合同约定项目进行售后服务及缺陷保障；

5、乙方应按照《附件一、实施服务条款》约定的交付物进行项目交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系统符合使用手册及招标文件所述功能。如系统未按照使用手册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系统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使用手册及招标文件所要求功能的部件；

但本条款不适用于：

- (1) 乙方或软件提供商之外的任何人对该系统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 (2) 甲方未按正确的使用方法或环境使用本项目；
- (3) 由于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2、本合同约定项目缺陷责任期为项目验收并交付之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本合同约定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按《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将情况告知对方，并尽最大可能减少双方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双方认可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该合同。

2、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及政府行为等。

第七条 发票管控条款

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由乙方提供合规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过期作废的发票、真票假开、发票项目不全、字迹不清晰、没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等不合规的发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与对方全部业务合作。由此产生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或其他可能产生的违法后果均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有向相关机关检举、揭发的权利。

第八条 版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确保按照本合同所约定使用范围提供的系统部件或全部内容均已取得或被授权取得许可，不会因第三方知识产权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若因此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专有信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从任一方得到的披露权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披露方具有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3、任一方有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对方外的任意一方或做其他任何用途，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面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5、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信息和人员协助，乙方应在技术要求基础上及时响应甲方提交的系统需求；若一方延期履约或者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承担违约责任，并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合同约定系统及服务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补足；

3、当有第三方就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的系统或是其中任何部件向甲方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在中国的版权、商业秘密权或专利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每延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任何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超过 2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并不能免除甲方应付合同款项义务；

5、乙方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系统与服务，并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相应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所有款项；违约金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6、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应以向违约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该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中签字的代表具有完全的权利或充分的授权，能够代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双方基于本协议向对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均应按本协议首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人发出，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直至根据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成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中约定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名称如下：

附件一、实施服务条款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主要技术指标

一、项目概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雅分公司）是四川成渝集团下属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及协同办公（OA）系统内重要公文、重大事项的执行性、规范性、实时可见性及沟通协作性；并提供多维度的组合查询与统计功能，提升督查督办效率；通过与协同办公（OA）系统的无缝集成，实现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督查督办管理。

二、招标项目服务内容

建设成雅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和督察督办管理系统，梳理固定资产管理流程以及督查督办预警管理机制。

三、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依托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协同办公（OA）系统建设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和督查督办管理系统，通过统一身份、权限管理等实现一键式登录到系统内各子系统。

固定资产系统总体服务要求：

- 1、支持固定资产的过程记录，对申购、采购、入库、领用、调拨、变更、处置、维修保养等功能进行全过程管理。
- 2、实现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录入），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实现固定资产档案数据登记、编辑、资产调配、查询、统计工作等。
- 3、支持领用、内部调拨、资产维修登记管理；
- 4、提供强大的数据查询功能，数据可方便转为 Excel 等多种格式，提供权限管理功能，确保系统安全；

- 5、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编辑、支持批量删除功能；
- 6、支持固定资产图片登记、便于与实物对照。
- 7、支持分类分权限管理，支持不同职能的人员操作、管理不同的固定资产；

督察督办系统服务要求：

支持督查工作登记、立项、办理、反馈、催办、督办、通知、归档、报表、统计等督查业务全过程。

(1) 任务下达；

快速完成项目任务下达给各单位；

(2) 生成台账；

定期收集项目完成情况，同时生成台账；

(3) 预警管理；

项目完成情况与目标有偏差，低于数字的进行报警；

(4) 报表管理，数据分析；

能根据不同管理维度，制作报表，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分析。

上述需求中，首要解决的是“任务下达”及“生成台账”的需求，预警需求于后期实现。

四、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同时与成雅分公司约定。

八、服务期

系统建成后一年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正本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
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督察督办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外层封套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固定
资产管理、督察督办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3. 投标保证金
4. 技术方案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其他材料

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1-1 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实施，其中投标报价详见报价函。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项目技术指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合同工期：90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

网 址 :

年 月 日

1-2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6个月	
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涉及	
3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90 天	
5	质量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涉及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具体格式见后页）

（2）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比选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
标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用此格式）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鉴于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下称“比选申请人”）拟向_____（比选人全称）（下称“比选人”）送交关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比选申请文件（下称“投标书”）。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向比选人提交了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比选人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书；
 - （2）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比选申请人不接受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补正；
4. 在评标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本现金担保在投标有效期或经比选人延长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比选申请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在比选申请文件内。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供须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二) 银行保函（以保函方式提交的用此表）

_____ (比选人名称):

鉴于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以下称“比选申请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保证: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或者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或比选申请人不接受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补正; 或在评标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1. 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统一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外层总封套内，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应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中。

2. 银行保函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如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应由该银行系统内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4. 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至少包含投标有效期。

4.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参数表
2. 技术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培训方案

4-1 技术参数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服务标准	是否满足	备注

注：

1. 比选申请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数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人数		
单位简况 (个数、专业、年 完成工作量等)						
组织机构框图	用框图表示比选申请人的组织机构，若为集团公司应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系结构框图。					

注：本表后必须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2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验收时间	备注

注：1. 业绩要求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办公类软件信息化建设项目；

2. 比选申请人所完成的业绩须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附：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4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职 务	姓 名	资格证（附证明材料）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技术人 员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施工具体内容		合同价格（元）	
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施工具体内容		合同价格（元）	

6. 补遗书及通知书（如果有）

7. 其它资料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
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督察督办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1. 比选报价函

1. 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作为本项目投标,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和开发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